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7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蔡完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20,657元，惟其中專案補貼款15,687元未據債權人釋明請求之依據，本院於114年11月24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之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